

## 第一章 緒論

### 一． 研究動機：真實與虛構

懷特 (Hayden White) 曾說，「歷史作品可謂就是將事實 (fact) 翻譯成小說 (fictions)，歷史學者可能並不喜歡這種講法，但這也正是其作品的效果」<sup>1</sup>。人類面對各種「事實」，但語言卻不足以作到完全的描述，依懷特的說法，所謂的歷史，其實是史家的塑造 (made)，先透過前構 (prefigure) 設想好這段歷史的類型，再強調或淡化各項事件，賦予意義，從而勾勒出史家心中的歷史敘事。於是，歷史不脫文學，借用了各種傳統上的敘事技巧，架構出一個過去的意象。而文學更是如此，早在亞里斯多德，就已經開始討論真實與虛構的議題，如《詩學》的第九章，亞氏曾說，詩人所要說的，是根據可能或必然性而會發生的事情，探討的是普遍性，而是否的確發生過，卻不一定重要<sup>2</sup>。現代小說家克蘭西 (Tom Clancy) 則說得更為直接：「小說和真實的區別何在？就在於小說得要合情合理」<sup>3</sup>。如果真實只存在於當下，非語言所能捕捉，那麼，所有文本所講述的情境，其實都是想像中的世界，是作者參酌所有他可得的資料之後，以其理性加以詮釋而得的結果。文學若是如此，譯作又何獨不然？原作看著他所處的世界而寫下作品，譯者則更為辛苦（也或說是幸運），面對的是兩個世界：原作在譯者心中所營造出來的想像世界，以及譯者現在所處的現實世界，譯者要先讓自己漫遊在想像的世界之中，才可能將整體的氛圍帶回現實的世界，而在譯作產出的那一瞬，也是另一個想像世界的成形。

進一步論述，若說每部作品都是一個新的世界，這些世界又究竟是否「存在」？正如沒有國民則不能成為國家，沒有讀者的作品也失去身為作品的地位。

---

<sup>1</sup> Hayden White, "The Historical Text as Literary Artifact," in Vincent B. Leitch ed., *The Norton Anthology of Theory and Criticism* (New York: Norton, 2001), p. 1722.

<sup>2</sup> 亞里斯多德：《詩學》，陳中梅譯，（台北：商務印書館，2001），頁81-82。

<sup>3</sup> 參見<http://www.quotedb.com/quotes/125>

於是，翻譯成為重要的推手，更是這些作品世界的代言人。例如在台灣，1997年前五百大出版社中，譯書比例高達43.6%<sup>4</sup>。這些廣大的譯文讀者中，會參照原文的恐怕並不多；如果沒有譯文，會直接求諸原文的應該也僅限少數。於是，如果沒有翻譯，台灣的圖書出版景象與現今相較將出現接近一半的空白，而這些作品的世界在台灣也將隱沒，僅限於有能力、有管道，更要有興趣閱讀原文的讀者得以一窺究竟。翻譯的必要性在此展現，翻譯使得讀者有機會看到另一個文學所創造出的世界，帶入新的觀點，進而有可能發揮影響力，改變現實的世界。

在這種前提之下，本論文研究對象為高羅佩（Robert van Gulik）所著*The Chinese Maze Murders*及其各中文譯本。高羅佩先由清代作者佚名的《狄公案》中得到啟發，以中國唐代歷史人物狄仁傑為主角，寫作一系列英文公案偵探小說*Judge Dee Mysteries*（以下譯《狄公探案集》），並在其中選擇*The Chinese Maze Murders*一書自譯為《狄仁傑奇案》<sup>5</sup>。八〇年代初，中國大陸開始翻譯全套《狄公探案集》，代表譯者為陳來元及胡明，其中*The Chinese Maze Murders*一書由陳來元譯為《迷宮案》，2006年全套《狄公探案集》集結為四冊，由海南出版社重新出版；2002年台灣也出版全套《狄公探案集》，由多位大陸譯者合譯，其中*The Chinese Maze Murders*譯者為姜漢森與姜漢椿。*The Chinese Maze Murders*及其中文譯本隨著時空流轉相繼出現，目標讀者一再改變，文本目的也隨之不同，由作者與譯者各自呈現心中的古代中國世界。本論文由勒菲弗爾（André Lefevere）所提出的三個研究面向出發：贊助者（patronage）、意識型態（ideology），以及詩學觀（poetics），由文化層面，探討翻譯的種種做法、背後意義，以及其可能的啟發，分析「中國」的概念如何在各個文本中出現。

---

<sup>4</sup> 陳俊斌：《台灣戰後中譯圖書出版事業發展歷程》，碩士論文（大林：南華大學，2002），頁75。

<sup>5</sup> 「譯」一詞在此有商榷的空間，詳見第二章。

## 二· 歷史上的狄仁傑

天地閉，孰將辟焉？日月蝕，孰將廓焉？大廈仆，孰將起焉？神器墜，孰將舉焉？巖巖乎，克當其任者，惟梁公之偉歟？ 〈唐狄梁公碑〉《范文正公集》

中國歷史上，狄仁傑（630-700）確有其人。《舊唐書》記載，狄仁傑，字懷英，并州太原人。自幼聰穎，以明經舉，又獲當時工部尚書閻立本賞識，稱為「海曲之明珠，東南之遺寶」而加以保薦。在《舊唐書》中，狄仁傑的主要形象為直言敢諫、剛正廉明，有知人之明，並且對唐室忠心耿耿。主要事蹟如曾在儀鳳年間任大理丞，「周歲斷滯獄一萬七千人，無冤訴者」；多次敢逆龍鱗，直諫高宗，勸諫不可怒殺砍伐先帝陵墓柏樹的將軍權善才，也勿輕饒恃寵用事的大臣王本立；任寧州刺史，「撫和戎夏，人得歡心，郡人勒碑頌德」、「耆老歌刺史德美者盈路」。高宗末年，狄仁傑充江南巡撫使，當時吳楚一帶十分迷信，「淫祠」之風盛，狄仁傑大刀闊斧，「奏毀一千七百所，唯留夏禹、吳太伯、季札、伍員四祠」。

狄仁傑於武則天當政時位極人臣，天授年間短暫任同鳳閣鸞臺平章事，但隨即遭來俊臣構陷，貶為彭澤令。萬歲通天年間，契丹攻陷冀州，狄仁傑任魏州刺史而禦敵，後二度任同鳳閣鸞臺平章事，加銀青光祿大夫，兼納言，深受器重。此後，狄仁傑並曾任河北道元帥、河北道安撫大使等職，鎮守北疆。武則天信佛，曾計劃蓋大佛一座，需耗資數百萬，命天下僧尼每日每人出一錢。狄仁傑上書「工不使鬼，止在役人，物不天來，終須地出，不損百姓，將何以求？」武則天閱後，終於放棄此事。該年九月，狄仁傑病卒，武則天廢朝三日，贈文昌右相，諡曰文惠。

《舊唐書》載明以上事蹟後，接下來的段落中出現了狄仁傑可能最為人所知的形象：知人善任的唐朝忠臣。先講到狄仁傑「常以舉賢為意」，薦舉張柬之、桓彥范、敬暉、竇懷貞、姚崇等人，並下結論：「柬之果能興復中宗，蓋仁傑之

推薦也。」之後再記載中宗復辟始末：當初武則天無復辟之意，「唯仁傑每從容奏對，無不以子母恩情為言，則天亦漸省悟，竟召還中宗，復為儲貳」，此外，寫到狄仁傑為中宗辯護時，更是「慷慨敷奏，言發涕流」。中宗繼位後，追贈司空；睿宗追封梁國公<sup>6</sup>。

然而，正如第一節所言，歷史的撰寫，其實也總有幾分的操縱。麥大維(David McMullen)便曾撰有“The Real Judge Dee: Ti Jen-chieh and the T'ang Restoration of 705”一文，論證這最後部分實為後人所加。狄仁傑的確是一位好官員，但他其實曾公開表示忠於武周，而「唐朝忠臣」形象，實出於時代需要。一來，安祿山事變後，時局需要一個「忠臣」形象；二來，雖然中宗復位主要為張柬之等人協助，但仍需要另一個能在「武周亂世」之中「涅而不淄」的形象<sup>7</sup>，供人景仰崇拜。於是，各個文本開始「形塑」狄仁傑，從八世紀後半葉李邕的《狄梁公傳》開始，持續到十世紀（西元945年）《舊唐書》定稿而告大成，將狄仁傑「小說化」成為為國為民的唐代忠臣。於是他的形象除了的確有部分事實，更承載了歷史上的重要意義：士人應模仿的對象。此時開始，士人尊敬狄仁傑，視他為忠誠愛國的表率，而一般大眾則尊崇他親民愛物、政績卓著的父母官形象<sup>8</sup>。狄公成為一個符徵、一個理想形象的投射，留在大眾心中的，也正如本節開頭所引、范仲淹同樣被貶彭澤時慷慨寫下的〈唐狄梁公碑〉，與事實恐怕已有出入，但反映出的反而是一種時代意義、一種理想。

那麼，我們所認識的，究竟是怎樣的狄仁傑？高羅佩所寫的《狄公探案集》真正使狄仁傑的「狄公」形象打上國際舞台，使他躋身國際知名的中國古人之列

---

<sup>6</sup> 以上整理自[後晉]劉昫：《舊唐書》，在紀昀編《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》，270：62-70，（台北：臺灣商務，1986）。

<sup>7</sup> 如杜甫曾著〈狄明府〉一詩，其中便有「汝門請從曾翁說，太后當朝多巧詆。狄公執政在末年，濁河終不汙清濟。國嗣初將付諸武，公獨廷諍守丹陛。禁中決冊請房陵，前朝長老皆流涕。太宗社稷一朝正，漢官威儀重昭洗。時危始識不世才，誰謂荼苦甘如薺。」

<sup>8</sup> 以上參見David McMullen, "The Real Judge Dee: Ti Jen-Chieh and the T'ang Restoration of 705." *Asia Major* 6 (1993): 1-81.

<sup>9</sup>。然而，這個身為縣尹的「狄公」形象其實成形得相當晚，《舊唐書》中並未有記載，要到清代的《狄公案》前30回，才可能是參照著當時已十分成熟的包公、施公等等公案小說而模仿寫成，而且其中情節也與正史無明顯關連<sup>10</sup>。然而，高羅佩卻的確確由此出發，以縣尹「狄公」角色寫出了暢銷百萬冊的《狄公探案集》。不計華文地區，世上其他知道狄仁傑（或者，這裡只能稱為Judge Dee）的讀者，恐怕也只有這唯一的一種印象。「真實」的狄仁傑，已經永遠不可復得，但文學中的狄仁傑，則還正年輕力壯。

### 三· 高羅佩與狄公案

高羅佩（Robert Hans von Gulik, 1910-1967）為荷蘭著名外交官暨漢學家。1915年隨擔任荷蘭軍醫的父親前往遠東地區，住在爪哇島（先在泗水、後居於巴達維亞（今雅加達））到十二歲。在小學裡接受荷文教育，但身邊的人則講馬來語、爪哇語，以及中文。在這個文化融合的地方，高羅佩對各種語言保持開放的心態，樂於學習。1923年回到荷蘭，在中學時代修習希臘文、拉丁文、法文、德文、英文。十八歲進入萊頓大學漢學院就讀，當時漢學大家戴文達（J. J. L. Duyvendak）正在該處執教，但高羅佩興趣不在於鑽研傳統漢學經典，當時發表論著如〈中國的神怪小說〉、〈東方的燈影戲〉便已透露出他的興趣主要在於通俗文化。高羅佩的業師為烏倫比克（Uhlenbeck），研究罕用語言，而高羅佩也在其影響下修習了俄文及梵文。

當時荷蘭有「荷華文化協會」，出版期刊《中國》（*China*），而高羅佩於1928年便曾有〈評《詩經》〉（*Eenige opmerkingen omtrent de Shih Ching, het klassieke Boek der Oden*）一文獲刊，據稱是他關於漢學的第一篇文字。之後並曾於該刊發

---

<sup>9</sup> 同上，頁1。

<sup>10</sup> 參見W. L. Idema, "The Mystery of the Halved Judge Dee Novel: The Anonymous Wu Tse-T'ien Ssu-Ta Chi'i-an and Its Partial Translation by R.H. Van Gulik." *Tamkang Review: A Quarterly of Comparative Studies between Chinese and Foreign Literatures* 8, no. 1 (1977): 155-69.

表關於《古詩源》、《赤壁賦》、詩詞 (Lyriek)、楊朱、陶淵明等等文章。高羅佩大學也曾修習政治與法律，並且在 24 歲以米芾《硯石》英譯取得碩士學位，25 歲以《馬頭明王諸說源流考》獲頒博士學位。1943 年任荷蘭駐華大使館一等秘書，駐節在重慶，公餘仍研究中國語文文化，與文藝界過從甚密，收集古畫、古琴、古譜，甚至和同好成立「天風琴社」，且練書法至過世前仍未間斷。此外，他和前京奉鐵路局局長水鈞韶的女兒水世芳也是在重慶認識，最後結為連理。

高羅佩駐節於重慶時，偶得清代《武則天四大奇案》<sup>11</sup>一書，並在 1949 年駐日期間翻譯了前 30 回。高羅佩在該譯作的前言中說到中國人常常出現在西方小說之中，但又常常是錯誤的形象，因此，應該讓中國人自己來發聲<sup>12</sup>。高羅佩的作法，就是翻譯這部小說以供西方參考，之後並引起廣大回響。對許多西方讀者而言，高羅佩的翻譯讓他們第一次發現中國也有極佳的偵探文學<sup>13</sup>。

翻譯《武則天四大奇案》時，高羅佩也曾提出建議，認為現代偵探小說作家可以嘗試用中國模式來為現代讀者創作小說，但並無人接受此挑戰<sup>14</sup>。於是高羅佩親自動筆，以狄公角色為主線，以英文寫作狄公案系列長篇小說《狄公探案集》共 16 本<sup>15</sup>，大受讚揚。Allen J. Hubin 曾說「在高羅佩的生花妙筆下，古代中國再度活靈活現地呈現出來」<sup>16</sup>。Bleider 也表示，「高羅佩是將古典中國偵探小說介紹至西方最力的人物……在英文小說中，狄公案小說絕對是最佳的人種誌偵探

---

<sup>11</sup> 又名《狄公案》，作者佚名，全書 64 回，但前 30 回和後 34 回風格內容迥異，高羅佩認為前 30 回為原作，敘述狄公辦案情節，而後 34 回由另一人完成，為狄仁傑入朝後的情事，一言以蔽之就是「穢亂春宮」。此外，第二作者並加入當時認為淫亂的「武則天」作為書名，可能用以吸引讀者。因此高羅佩僅取前 30 回翻譯。

<sup>12</sup> Robert Van Gulik, "Translator's Preface," in *Celebrated Case of Judge Dee (Dee Goong an)* (New York: Dover Publications, 1976), p. I.

<sup>13</sup> "Robert Hans Van Gulik." Contemporary Authors Online, 2003.

<sup>14</sup> Donald F Lach, "Introduction," in *The Chinese Bell Murders* (Chicago: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, 1977). pp. 8-9.

<sup>15</sup> 書目列表請見附錄。

<sup>16</sup> 引自"Van Gulik, Robert Hans 1910-1967," in Ann Evory ed., *Contemporary Authors* (Detroit: Gale Research Co., 1981-), p. 560.

小說……生動描繪了中國生活」<sup>17</sup>。Springfield Republican的評論者評其中的*The Chinese Gold Murders*一書，也表示此書「充滿古代中國異國風味及習俗，不但和現代最佳的偵探小說相比毫不遜色，更特殊的是，它和此文類其他作品幾乎都不相同」<sup>18</sup>，可見高羅佩《狄公探案集》在西方的重要程度。

對高羅佩本人，曾有三人對他的一生寫過專書。最早為我國的陳之邁，著《荷蘭高羅佩》一書<sup>19</sup>，主要是一篇介紹性的長文，並有高羅佩一生所著文章以及書目的整理。在此著作中，對*The Chinese Maze Murders*的寫作和出版背景有詳細的描述，然而寫作方式屬於作者個人回憶，部分內容有所出入。在1987年，Janwillem Van De Wetering以英文寫作了*Robert Van Gulik: His Life His Work*<sup>20</sup>一書，初版僅印行350本，並且在每一本上簽名，加以編號。1998年，由Soho Press再次印行，但現在也已斷版，成為珍稀書籍。Van de Wetering本人也是一位荷蘭偵探小說作家，他對高羅佩的喜好十分明顯，全書以回想、心得的筆調，講述高羅佩的一生，筆觸已接近孺慕之情，也常有想像的虛擬情節出現。然而，除了部分有所誇大或想像之外，Van de Wetering也曾訪問或聯絡熟識高羅佩的人，詢問他們對高羅佩的印象看法，如英國外交官John Blofeld，以及曾在海牙作高羅佩下屬的人等等，取得不少第一手觀察資料，描繪出高羅佩日常生活的小地方，可以說是一部高羅佩的逸事集。此外，在全書結尾還有各文獻中唯一出現的高羅佩簡要年表，對於想快速一覽高羅佩一生的讀者而言十分方便。然而，該年表在《狄公探案集》出版上卻有大錯，將*The Chinese Maze Murders*誤植為*The Chinese Bell Murders*，並誤以為日文版為高羅佩自譯，也將總數16本的英文《狄公探案集》誤植為17本。Van de Wetering在細節部分不夠仔細，使這本高羅佩傳記的參考

---

<sup>17</sup> E. F. Bleiler, "Van Gulik, Robert H(ans)," in Jay P. Pederson ed., *St. James Guide to Crime & Mystery Writers* (Detroit, Mich: St. James Press, 1996), p. 1010.

<sup>18</sup> "Robert Hans Van Gulik." Contemporary Authors Online, 2003.

<sup>19</sup> 陳之邁：《荷蘭高羅佩》（台北：傳記文學社，1969）。

<sup>20</sup> Janwillem Van De Wetering, *Robert Van Gulik: His Life His Work* (Miami Beach: Dennis Macmillan, 1987).

價值打了折扣<sup>21</sup>，但若僅僅希望了解高羅佩一生梗概，便仍然值得一讀。

最新出版也最完整的專書應是由C.D. Barkman於1995年以荷蘭文寫就的*Een man van drie levens*<sup>22</sup>，本書副標便明言此書為高羅佩傳記，依年代順序，記載高羅佩一生中身為外交官、作家，以及博學之士這三種身份的情形。篇幅遠大於其他二書，書末亦附有高羅佩的著作書目，但並未收入單篇文章部分，較陳之邁整理略遜。然而，關於狄公案系列出版的資訊較為詳細，可與《荷蘭高羅佩》互為參照。

除專書以外，中文界尚有文章數篇，多以回憶的形式來描述高羅佩，稱他為「荷蘭奇人」<sup>23</sup>、「中國痴」<sup>24</sup>、「使神探狄仁傑蜚聲世界的荷蘭漢學家」<sup>25</sup>、「華夏文化的傳播者」<sup>26</sup>，散見於各雜誌中，未有詳細調查，各種年代細節也多有錯漏。整體而言，這些文章可說是中國對高羅佩的模糊印象，人云亦云，雖然不宜作為研究高羅佩思想的史料，但正可發現一般對高羅佩略有所識的人，是以何種心態及角度來看待這位「外國人」。

但在這些文章中，有幾篇特別值得一提，兩篇來自光華雜誌集結成的專書《當西方遇見東方--國際漢學與漢學家》，文章作者王家鳳，曾親身前往荷蘭萊頓，訪問高羅佩的長子及夫人，據以寫出三篇文章：〈高羅佩傳奇〉、〈從「狄公案」到「房中術」〉、〈天才之妻：高羅佩夫人水世芳〉，成為除了傳記外了解高羅佩的珍貴資料。另外則是倫敦大學東方學院教授趙毅衡，於2004年由九歌出版社出版《雙單行道：中西文化交流人物》一書，收錄過去曾在兩岸《光明日報》、《自

---

<sup>21</sup>會有這種情形，可能也是因為Van De Wetering本來並沒有打算將這本書當作嚴肅的著作看待，本書初版只印了350本、並由作者一一簽名並編號，較可能是致贈親友的禮物。

<sup>22</sup> C. D. Barkman and H. de Vries-Van der Hoeven, *Een Man Van Drie Levens : Biografie Van Diplomaat, Schrijver Geleerde Robert Van Gulik* (Amsterdam: Forum, 1995).

<sup>23</sup> 陳來元：〈《狄公案》與荷蘭奇人高羅佩〉，《世界知識》，18 (2004)，頁62-64；張玥：〈荷蘭奇人高羅佩〉，《城市快報》，2006年6月4日

<sup>24</sup> 楊權：〈中國痴：高羅佩〉，《國際人才交流》，11 (1994)，頁50-52。

<sup>25</sup> 趙可：〈使神探狄仁傑蜚聲世界的荷蘭漢學家高羅佩〉，《文史雜誌》，3 (2005)，頁54-56。

<sup>26</sup> 諸天寅、張卓輝：〈華夏文化的傳播者——記荷蘭著名漢學家高羅佩〉，《中外文化交流》，1 (1996)，頁59-60。



由時報》所刊載的〈名士高羅佩與他的西洋狄公案〉<sup>27</sup>一文。趙毅衡一手促成陳來元和胡明兩人翻譯狄公案，對此過程了解深入。此外，趙毅衡身為倫敦大學東方學院教授，對中西文化交流有其獨到見解，如他在書中刻意不談所有西方的漢學家和中國的西方文化研究專家<sup>28</sup>，因為「文化交流的基礎，不是對異國文化的知識，而是對自身文化的卓見——真正起作用的必須是誤讀，而有意義的誤讀，只有關注自身文化的思想者才能做出」<sup>29</sup>。但畢竟此文章並非嚴肅的學術研究，文中部分事實陳述有誤，可能是以印象為主而寫出本文。

本節最後是關於《狄公探案集》的中譯。真正以學術方式探討《狄公探案集》中譯的作品，目前有陳翠琴（2004）的碩士論文《高羅佩〈御珠奇案〉之中譯研究》，文中探討關於狄公案的兩次變形：第一次變形，是從清代的《狄公案》到高羅佩所寫的《狄公探案集》。陳翠琴認為，兩者差異有六項不同，分別是內容、結構模式、人物形象、鬼神或科學的辦案方式、辦案技巧，以及女性角色；而第二次變形，則是由高羅佩的《狄公探案集》再譯為中文的過程。陳翠琴以高羅佩的 *The Emperor's Pearl* 一書，研究該書譯者朱振武所譯出的結果，並稱之為「還原」翻譯，再由人地物、對話，以及情節方面，分別探討朱振武所使用的翻譯策略。此外，陳翠琴以弗美爾（Hans J. Vermeer）的「翻譯目的論」來檢視朱譯本，定出其目的、讀者、策略、原則、方法，檢視結果認為朱譯本仍有改進空間。再以格式塔理論來找出朱譯本的主要問題、並提出可行翻譯方法，如以三言二拍形式翻譯，或模仿近代武俠小說及歷史小說等。

陳翠琴的論文詳細探討了朱譯本的優劣，並分析其策略。但翻譯目的論對文學作品究竟是否適用，仍有疑議<sup>30</sup>，而陳翠琴則是以格式塔理論來補此方面的不足。因此，本論文將嘗試以文化翻譯研究的取向，研究 *The Chinese Maze Murders*

---

<sup>27</sup> 《自由時報》及成書採此篇名，《光明日報》篇名為〈寫狄仁傑的荷蘭人---名士高羅佩〉

<sup>28</sup> 高羅佩究竟是否為漢學家，各家各有定見。

<sup>29</sup> 趙毅衡：〈名士高羅佩與他的西洋狄公案〉，在《雙單行道：中西文化交流人物》（台北：九歌，2004）。

<sup>30</sup> Jeremy Munday, *Introducing Translation Studies: Theories and Applications* (London; New York: Routledge, 2001). p. 81.

的中譯，探討各家翻譯背後的動機，以期呈現研究《狄公探案集》中譯的不同面向。

#### 四． *The Chinese Maze Murders* 情節簡介

在全套《狄公探案集》之中，《*The Chinese Maze Murders*》屬於早期作品，情節有許多中國典故的影子<sup>31</sup>。書中狄公調任至地處邊陲的Lan-fang 縣，發現縣中勢力早由土豪把持，囂張橫行、為所欲為，甚至和胡人勾結而意圖自立為王，而狄公手中可用兵卒卻僅有貼身護衛數人而已，若胡人來犯，斷然無法抵禦。值此不安時局，卻又是奇案迭出；一是解甲歸田的將軍因不明原因死於秘室之中，所有證據均指向同一人，但狄公卻認為其中必有蹊蹺；二是賢明的退隱大臣死後遺囑不合常理，遺產幾乎全數留予貌似忠良的長子，卻似棄幼兒孀妻不顧，唯有一畫軸及迷宮般的莊院，可能是解開謎團的關鍵；三是一名女子莫名失蹤，之後竟發現女子慘遭殺害、身首異處，身體遭棄於迷宮莊院中，頭顱卻不知去向。狄公運用其推理斷案智慧，到任後短短數日之間連破各案，重建官府在當地人民心中的威望，此外更令胡人不戰而走，將外患消弭於無形。

#### 五． 章節安排

本論文共分五章，除緒論與結論外，依勒菲弗爾的贊助者、意識型態，以及詩學觀面向，分別成章，討論各因素對於譯本的影響。

第一章為緒論，分別討論研究動機、研究對象狄仁傑、高羅佩及狄公案，以及章節安排說明。

第二章討論贊助者權力，分析各版本出版歷史、排版、封面設計、全書歸類等策略，找出文字之外影響各翻譯版本發展的因素及呈現方式，探討贊助者／出版社背後對各版本的設想。

---

<sup>31</sup> 此點將在第二、三章進一步討論。

第三章討論關於「中國」的意識型態。作者與譯者，心中都有不同的中國，因此翻譯必然受到影響，而有不同的策略及選擇，讓翻譯成了追尋中國的工具。作者希望讓讀者看到的中國，與譯者決定刪動之下的中國，究竟哪個才是真正的中國？又是誰有權力來做如此的詮釋？

第四章討論詩學觀，由比較中西修辭出發，探討翻譯 *The Chinese Maze Murders* 在修辭上的意義。修辭的目的在於說服，而在源遠流長的中國文學下，翻譯文本對於修辭是否有其意義？

第五章為結論。翻譯會呈現出另一個社會萬象 (universe of discourse)，對現實的社會作出詮釋，或對想像的世界加以操縱。本章就本論文提及的概念做出總結。